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通知董事，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5 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李立峰先生主持，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立峰、李春华、王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立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春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(3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小平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7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郝玉贵、吴引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，任期三年。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郝玉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吴引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27）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考虑到公司不断提升治理条件以及对独董赋能更多，结合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及目前经营状况，以及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支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从税前 7 万/年调整到 9 万/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关联独立董事郝玉贵、吴引引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状况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，公司拟在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 7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，增加不超过 15,000.00 万元人民币的现金管理额度，本次增加额度后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22,000.00 万元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类产品（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等）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上述议案 1、2、3、4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3 日